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有關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採購總協議。由於現有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經過進行招標程序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該等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立信染整(廣東)及立信門富士(中山)(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作為供應商)訂立新採購總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將現有採購總協議再延長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0%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間接持有奇偉閥門之4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奇偉閥門因而為方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採購總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採購總協議。由於現有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經過進行招標程序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該等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立信染整(廣東)及立信門富士(中山)(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作為供應商)訂立新採購總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將現有採購總協議再延長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採購總協議

新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奇偉閥門(作為供應商);及

(2) 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立信染整(廣東) 及立信門富士(中山)(作為買方)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主體事項: 買方已同意透過不時向奇偉閥門下達採購訂單,向奇

偉閥門購買若干類別之閥門及熱交換器,供其生產染

整機械

定價政策: 新採購總協議訂約方將不時協定一份價單,列明各類

閥門及熱交換器的價格、規格及付運時間表,而採購

訂單必須以此為根據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奇偉閥門出具月結單當日起90天內支付奇偉

閥門所供應閥門及/或熱交換器的購買價格

終止: 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透過向

供應商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新採購

總協議

定價

本集團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同類產品價格,確保奇偉閥門以當時的現行市價出售新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產品。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於向奇偉閥門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包括奇偉閥門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不同產品(金額不大的物料除外)提供報價。本集團會按政策從供應商獲得至少兩至三個報價。收到報價後,本集團會將奇偉閥門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能否滿足本集團的付運時間表及產品品質)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只有經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後,該等比選標準獲達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向奇偉閥門進行採購,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在任何情況下,每次向奇偉閥門採購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銷售品質、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產品時獲得的條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新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視上述定價政策,並將奇偉閥門提供的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過往交易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根據現有採購總協議向奇偉閥門採購閥門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26,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18,506,362元 人民幣21,245,551元 人民幣5,207,263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採購總協議向奇偉閥門採購閥門及熱交換器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1,800萬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800萬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800萬元 (相當於約

2,196萬港元)

2,196萬港元)

2,196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向奇偉閥門購買閥門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染整機械分部的未來可能增長所帶來對閥門及熱交換器的預期需求;及
- (iii) 與本集團有關的經濟環境及市場前景,尤其是染整機械分部。

訂立新採購總協議的理由

立信染整(廣東)及立信門富士(中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其零部件。

奇偉閥門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工業用閥門及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熱交換器)。通過本集團之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奇偉閥門多年來均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董事會認為可靠及合作性強的供應商對本集團非常重要並有裨益,且訂立新採購總協議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本集團向奇偉閥門採購製造染整機械所需的閥門及熱交換器,可保證有關零部件品質優良、交付準時,供本集團生產之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0%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間接持有奇偉閥門之4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奇偉閥門因而為方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奇偉閥門餘下57%之股權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崔偉強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之前董事羅梓重先生分別擁有43%及1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總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被視為於新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新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染整(廣東)及立信門富士(中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其零部件。

奇 偉 閥 門 乃 於 中 國 成 立 之 外 商 獨 資 企 業,從 事 製 造 及 銷 售 各 種 工 業 用 閥 門 及 工 業 自 動 化 控 制 系 統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熱 交 換 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奇偉閥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方先生擁有43%股權,因而亦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奇偉閥門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採購總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持續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其 已 發 行 股 份 於 主 板 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現有採購總協議」 指 奇偉閥門(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

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財政年度買賣若干類別之工業用閥門

「立信染整(廣東) | 指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奇偉閥門」 指 奇偉閥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

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立信門富士(中山)」 指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方先生」 指 方國樑先生

「新採購總協議」 指 立信染整(廣東)及立信門富士(中山)(作為買方)

與奇偉閥門(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買賣若干類別之工業用閥門

及熱交換器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兑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並 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郭雲飛女士(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